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2831

10位ISBN编号：7511842836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于永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内容概要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试图证明的是：一者，本着防范金融混业经营首风险的日的，许多国家正在从多头监管向统一监管过渡，这在全世界范围内表现出趋同一致的特点；二者，各个国家的监管制度不尽相同，但是各国面临的监管标准从本质致，这为统一监管模式提供了前提基础；三者，次贷危机暴露出部分国家存在严重问题，而一些国家则表现相对良好，这说明金融监管模式存在制度优劣性，四者，中国的监管模式根植于国内的金融环境，改革可以大胆提出，但怎么改需要小心论证。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认为，中国金融监管模式改革可以将现有各金融监管机构中审慎监管职能归于新设立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行使，将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归于新设立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行使，新设的两个金融监管机构与央行形成金融稳定机制共同应对系统性风险。改革可以分层级分步骤的渐进式推进，从立法层面始，先统一监管法律，再推进监管机构的整合。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作者简介

于永宁，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金融法。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书籍目录

导论 / 1 一、危机笼罩下的金融监管改革 / 1 二、本书研究的思路和主要内容 / 6 第一章 金融混业经营与金融监管模式 / 9 第一节 金融混业经营与金融监管 / 9 一、金融监管的内涵与缘起 / 9 二、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与金融监管变革的关系 / 12 三、金融混业经营的风险与金融监管的必要性 / 17 第二节 金融监管模式的类型化 / 24 一、机构监管、功能监管与目标监管 / 24 二、多头监管与统一监管 / 38 三、规则监管与原则监管 / 34 第三节 统一监管模式的检讨 / 38 一、采用统一监管模式的原因 / 38 二、关于统一监管模式的论争 / 40 三、接受统一监管模式的困难 / 43 第四节 域外不同国家监管模式的比较 / 46 一、美国的监管模式 / 46 二、英国的监管模式 / 49 三、澳大利亚的监管模式 / 51 四、日本的监管模式 / 54 五、德国的监管模式 / 56 本章小结 / 60 第二章 美国次贷危机的法律反思与监管改革 / 64 第一节 次贷危机的法律解读 / 64 一、次贷危机的原因与影响 / 64 二、次贷危机的法律根源 / 72 第二节 次贷危机衍生的悖论 / 85 一、次贷危机中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博弈 / 85 二、高管薪酬的不当激励 / 91 第三节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进路 / 108 一、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法案 / 108 二、美国金融监管改革的方向 / 113 本章小结 / 116 第三章 后危机时代监管模式的博弈与选择 / 118 第一节 金融监管模式的博弈 / 118 一、为什么是以目标为基础的监管模式？ / 118 二、单一监管、双峰监管：谁能胜出？ / 126 第二节 目标监管与双峰监管模式 / 135 一、监管的目标与双峰监管的架构 / 135 二、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从微观到宏观 / 137 三、市场行为监管：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中心 / 141 第三节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对金融集团的监管 / 144 一、HIH保险公司破产：提前上演的澳洲“安然”事件 / 144 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对金融集团监管的框架 / 145 三、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的有益经验 / 150 本章小结 / 153 第四章 中国金融监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 155 第一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历史概述与监管现状 / 156 一、中国金融监管的历史沿革 / 157 二、中国金融监管部门的职权与功能 / 160 第二节 中国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 167 一、金融市场封闭与金融创新不足问题 / 167 二、监管结构失衡与国家所有权问题 / 170 三、监管部门与机构的法律地位问题 / 173 四、“一行三会”监管协调机制与缺陷 / 182 第三节 后危机时代的中国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 186 一、中国金融监管的目标与模式选择 / 186 二、中国金融监管改革的进路 / 191 本章小结 / 194 结论 / 196 参考文献 / 200 后记 / 225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大量向低收入人群发放贷款，那么它们潜在违约贷款风险的比例会大大提升，危及自身经营安全；另一方面，信贷机构如果不遵守《社区再投资法》，它们正常的兼并、开设分支机构等经营活动会被拖延，更可能面临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而社区组织却可以利用《社区再投资法》从银行等信贷机构那里获得大量的资金，以及对社区的贷款承诺。

由于《社区再投资法》的实施，使得美国多数社区信贷机构的账面上都存在大量不良贷款的资产组合。

所以为了降低大量不良贷款所带来的风险，许多信贷机构开始提高贷款收费，同时一种新的风险开始出现，即掠夺性贷款。

3. 信贷机构对消费者的欺诈：掠夺性贷款 信贷机构在向借款者发放贷款时，违反《贷款真实性法》、《平等信贷机会法》等法律对消费者信贷权益保护的规定，有意不向借款者说明风险和确认借款者的还款能力，甚至为了获得佣金，采用欺诈手段，故意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诱使消费者虚报收入，从而构成掠夺性贷款。

根据《贷款真实性法》的规定，在向消费者放贷之前，信贷机构应当对贷款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标准化披露；根据《平等信贷机会法》的规定，信贷机构人不得基于不合理的依据歧视借款人，要求放贷人披露对借款人采取不利行动的理由。

但是事实说明，信贷机构并没有遵守这些法律，向消费者详细真实地披露贷款合同条款和利率风险等复杂信息，而诱骗消费者向信贷机构借贷。

按照一般理解，信贷机构与借款者之间应当是被动与主动的关系，信贷机构依照借款者的申请，经审查符合信贷标准后再给予放贷。

而在掠夺性贷款中，这种关系被颠倒了过来，信贷机构主动向借款者发放贷款。

那么信贷机构主动放贷背后的动机和基础是什么呢？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

编辑推荐

《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变革之道》认为，中国金融监管模式改革可以将现有各金融监管机构中审慎监管职能归于新设立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行使，将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归于新设立的金融市场监管机构行使，新设的两个金融监管机构与央行形成金融稳定机制共同应对系统性风险。改革可以分层级分步骤的渐进式排进，从立法层面始，先统一监管法律，再推进监管机构的整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